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2,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具体内容及表

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800 万元（含 112,8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1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9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6.8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百润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06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 749,785,12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1,020,686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748,764,43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11,279,387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1,280,000 张的 99.994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